

失恋,让我学会了奋斗

□ 林金石

情人节到了,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卖鲜花的人群,看着那朵朵艳丽的鲜花,闻着阵阵馨香,不禁又勾起了我如烟如梦的往事——

读高中时,我喜欢上了班里一个叫黄锦玲的女孩,她不仅人长得漂亮,是班里的班花,且成绩还常常名列前茅。然而,我因为家穷,人长得又矮又瘦,且成绩还是倒数,这使得我过于自卑、敏感,对别人的一句话,一个言论都会耿耿于怀。所以,同学们都嘲笑、捉弄和排挤我。但,我又很想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爱情,属于自己的甜蜜和美好。尽管如此,可我却不敢说出来。

为了表达我对黄锦玲同学的爱意,我于是把这份爱变成文字,写成情书,一封一封夹在日记本里。每当我思念她的时候,就拿出来看一看,读一读,心里泛起的甜蜜,如湖面泛起的涟漪,甚美!

然而,有一天早上,当我来到教室时,看见几个同学正在抢一个本子看,一边看一边大声地念出来,其他同学听了都议论纷纷,有的说:“就他那样,也想喜欢咱们的班花,真可笑!”有的说:“他呀,简直就是癞蛤蟆想吃

天鹅肉!”有的说:“呵呵,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是几斤几两,竟敢痴心妄想!”……

我定睛一看,正是我写情书的日记本!我一下慌了神,连忙跑过去想抢回来。他们看见后,眼疾手快,也连忙把本子扔给了另一个同学,我于是大喊着跑过去抢,那个同学拿着我的本子就跑,边跑边念。我在后面穷追不舍,额上已渗出了汗珠,累得我直喘粗气。眼看追回本子无望,我一屁股坐在地上,声嘶力竭地哭了起来。那同学见状,马上把本子还给我,我接过本子,一气之下撕了个粉碎。

所有的这一幕正好被黄锦玲看在眼里,她没有说什么,只是从那天起,她看我的眼神多了几分不屑。我感到异常狼狈和丢脸。但从那天起,我在心里暗暗发誓,一定要努力学习,然后考上大学,挣更多的钱,这样也许才能和黄锦玲结婚。

时间过得很快,转眼已是高二。一天下午上课时,我早早地就来到教室,结果发现教室里坐着一男一女,细看,发现是黄锦玲和李峰,他俩坐在一起,动作异常亲

密。看着这一切,我顿时心如刀绞,泪水在眼里直打转,但我又攥紧拳头:一定要考上大学!

就这样,我更加努力,早上第一个来到教室,晚上最后一个离开教室,就连节假日,我也把自己泡在书堆里,为了背英语单词,我的舌头磨出了鲜血……功夫不负有心人,我的成绩由原来的倒数,一跃成为了班级的前茅,这让同学们感到惊讶不已。

高考放榜后,我如愿考上了自己理想的大学,在大学里,我也不敢懈怠,每天发奋努力。经过努力,我连续两年都拿到了奖学金。此外,我也陆续地在校报及其它报刊上发表一些豆腐块,渐渐地我成了校园里的名人。

大学毕业后,我应聘到一家大型国企工作,由于我工作出色,不到两年我就被提升为公司的总经理。这时,我尝试着联系黄锦玲,然而,从一个同学那里得知,她已经结婚了,听到这个消息,我整整哭了一晚……

如今,多少年过去了,每当回想起高中的那段情感时,我不禁生出由衷的感谢来,因为,是它让我学会了奋斗!

童年的化妆品

□ 尹成荣

爱美之心人皆有之。小时候,虽然生活条件艰苦,作为女孩的我还是喜欢臭美。由于条件限制,没有现在那么多琳琅满目的化妆品,不过也难不倒我们这些爱臭美又精灵古怪的孩子。为了让脸显得白,就把白面当成粉擦在脸上,被大人看到了,就会骂我们一通,因为我们浪费了粮食。

脸白了还要修饰别的地方,像眉毛、嘴唇等,怎么办呢?有一天,我看母亲用火柴点火,用过的火柴梗随意地丢在地上,我便捡起来照着镜子,用燃烧过的那一头描眉毛,别说,描过的眉毛虽然像条大黑虫,但也显得漂亮了很多。于是,我趁母亲不注意,偷偷地划火柴烧一会吹灭,然后当眉笔用。后来被母亲发现,好气又好笑地把我训斥了一顿,嫌我浪费火柴。在我的教唆下,几个爱臭美的女孩都学会用火柴梗描眉毛了。

至于口红嘛,也是受母亲启发得来。那天,母亲给我们讲故事,说以前的新媳妇结婚时,都用红纸当口红,就是把红纸对折,用嘴唇轻轻抿一下,让唾液润湿红纸,红颜色就沾在嘴唇上了。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。听完故事,我就偷偷剪掉一块红纸,学着新媳妇的样子涂口红。别说,嘴唇立刻变红了,特别好看。只是刚开始我没掌握好技巧,红颜色被我弄得满脸都是,家人都被我奇怪的丑样子逗

笑了。

不管他们怎么笑我,也不能阻止我臭美,一次弄不好,我就弄两次,经过数次的失败,最后,我终于成功了,口红被我涂得恰到好处,小小的嘴像个红樱桃,别提多漂亮了。自然,我又把这个窍门告诉那些爱臭美的小伙伴,让她们也照着做。因为用红纸涂口红,因此红纸成了抢手货,如果谁能有一张红纸,那便成了炫耀的资本。我们还用炉钩子或筷子烫头发,把炉钩子或筷子烧热,把头发卷上面,烫成卷,也非常好看。只是,有时掌握不好温度,常常把头发烫焦,发出一种焦糊味。

大年三十,我自己收集整理出来的化妆品都用在我自己或小伙伴身上,把我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,再换上漂亮的新衣服,整个人美得像要飘起来。这时,大人是不会笑话或训斥我们浪费东西,而是夸奖我们打扮得漂亮,给我们兜里装上糖果和瓜子,以示奖励。

后来,我长大了,学会使用真正的化妆品。尽管化妆品化妆效果很好,甚至有化腐朽为神奇的魔力,但我还是怀念小时候用过的那些化妆品:白面、火柴梗、红纸等,虽然粗拙,但给我的童年带来了美丽和开心,也让我永远怀念着童年时那种纯朴简单的快乐。

走亲戚

□ 张勇

逢年过节走亲戚是乡村必不可少的习俗,这种祖祖辈辈传承下来的风俗习惯,让亲戚间的感情特别温暖。小时候,特别盼望过年,盼望走亲戚,走亲戚实在是小孩天大的快乐,在那个吃不饱穿不暖的年代,走亲戚能享受到美餐,能得到几毛钱的压岁钱,能和亲戚村庄的小孩尽情玩耍,实在是开心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,乡村物质极度贫乏,年气却十分浓厚。进入腊月,生产队就筹划着开磨做豆腐,宰猪分肉。村庄里叫卖声也频繁了,卖菜卖木耳卖粉条的多了起来,那时,大多数人家买不起,只好用玉米或者小麦换些,等到围着卖菜的讨价还价一阵之后,大家便开始兑换了。腊月末,家家户户便开始炸麻花蒸包子,总算盼到这个时候了,能美餐麻花包子馍了。这带点肉味的菠菜粉条豆腐包子,也不能放开让我们吃的,是有数的,走亲戚就拿包子,一个亲戚家12个包子,一包糕点就行,好一点的就再加一瓶水果罐头和一瓶酒。

那个时候,走亲戚只能步行,名符其实的走亲戚。高兴起来的我们,总是跑在父母的前头,相互追逐,又跳又蹦,总想着早点到亲戚家。让后面的父母大人们不停地呼唤我们。走到亲戚家,就能随便吃端出来的油炸麻花,吃水果糖,能坐在酒菜桌上吃到几块肉片,实在是太过瘾了。饱餐一顿后,能和亲戚村子里的那些小朋友尽情地去玩斗鸡、抓珠、丢珠窝、冲大绳等游戏,也能交换看小人书,十分快活。

那个时代,再远的亲戚也得步行着去走。姨婆家在县城边,相距50里,我们先到20里地的姨妈家,住一晚,第二天和姨妈一家人拉着架子车再前往姨婆家,我们轮换着坐架子车,几十里路,实在太遥远了。走走望望,但是,心里都十分高兴,因为路途远,所以,必须住一晚或两晚,我们可以逛县城,最高兴的还是有望在县城看一场电影,那可是最期待的事。我们一到姨婆家,我们几个小孩就围着姨婆请求,让表叔或小姨带我们去县城逛,更大的心事是想看电影,姨婆总能满足我们。

爷爷上了年龄,但逢年过节也想走走亲戚,于是我使用架子车拉着爷爷去舅爷家,我们几个兄弟姐妹拉着架子车小跑着,爷爷高兴得笑个不停,父母追不上我们。走亲戚从初二开始,要拜年,要追节送灯笼送元宵,几乎要用十来天时间,我们小孩乐在其中。

时光荏苒,岁月不再。尽管现在生活条件好多了,小轿车多了,村子之间都通上了宽敞的水泥路,走亲戚变得方便而快捷,可是,远没有从前走亲戚的那种感觉了。想起童年的岁月,想起亲戚间来往的一幕幕场面,让人怀想,让人沉思,让人难忘。俗话说,亲戚亲戚,越走越亲。走亲戚这种代代相传的习俗,包含了太多的亲情、礼仪、风俗……如今回忆起来,仍然禁不住心潮荡漾。

母亲做元宵

□ 寇俊杰

我小时候每年刚过完年,镇上就有卖元宵的,而且是现做现卖。元宵也就是每年的这几天吃一回,所以买的人不少,常常排很长的队。有一年,因为家里过年来往的亲戚多,母亲到正月十五才想起买元宵。那时父亲已到外地上班,她只好自己借了辆自行车,赶紧到镇上去买。

我和哥哥在村口焦急地等着母亲,看到别人拿着又白又圆的元宵回来,我们羡慕到了极点,口水差不多都要流出来了,恨不得立刻吃上又甜又香的元宵。但等到中午,见到的却是两手空空的母亲。原来,因为是最后一天了,买元宵的人特别多,轮到母亲买的时候,元宵却卖完了。

我们失望极了,好像从阳光和煦的山顶一下掉到了冰窟窿里,可是也没有办法,只好无精打采地向家里走去。母亲看到我们的样子,安慰我们说:“没啥,买不到我可以让你们吃到。”“真的?”“真的!”母亲信心百倍地说,“我刚才在排队的时候,看到人家怎么做了。到家我给你们做元宵!”

一到家里,母亲就一样一样找来黑芝麻、核桃仁、花生仁,然后把这些东西炒干、轧碎,再加入白糖,倒入少量水搅拌至半干,拍成大拇指粗细的长柱形,切成小方块,到吃午饭的时候,馅就做成了。吃完饭,母亲就接着滚元宵。她拿几块馅在水里湿

一下,放在面盆里滚动,馅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,不一会儿就成了乒乓球大小,雪白雪白的元宵就算做成了。天还没黑,母亲就做成了两大碗元宵。月亮出来了,元宵煮熟了。母亲盛了两碗,放在院子里的天地牌位前,给月婆婆供奉,保佑全家平平安安、团团圆圆。洁白的月亮映在了碗里,分不清哪是元宵,哪是月亮。

过了一会,母亲把碗端给我们说:“月婆婆吃完了,你们吃吧!”我们迫不及待地接过来,用勺舀起一个就往嘴里送。母亲笑着说:“别慌,小心噎着,先喝口汤!”我们吃着母亲做的元宵,觉得比买的好吃多了!“好吃吗?”母亲问。我们一个劲儿地点头,都顾不上说话了。母亲笑了:“好吃明年还给你们做!”

从此,我们家就不买元宵了,而且母亲刚过完正月十月初十就开始做,为的是多做一些,不但可以送给亲戚朋友,还可以送给街坊四邻。吃过的人都说母亲做的好吃。我知道这并不是奉承,因为母亲做的元宵不但是纯手工制作,而且她善于学习和总结,用料和做法不断改良,做的元宵真的很好吃!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,直到母亲过完八十大寿后的那年元宵节,母亲还要做,但我们不让,因为母亲做的元宵,已永远地铭刻在我们的记忆里……